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4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3:00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国资委、财政部以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明晰股东大会、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责界面的管理要求，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重大事项的议事规则科学规范，决策程序衔接顺畅；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

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明确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